

# 关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继续开展线上教学的通知

2月26日,江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继续开展线上教学的通知。通知明确,3月1日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继续开展线上教学,学生不到校。

通知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继续开展线上教学作出了九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要继续开展线上教学。全省各级各类学校3月1日后继续开展线上教学,学生不到校。后续到校学习时间,省教育厅将根据疫情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并提前对外公布。未获得省教育厅到校学习时间通知前,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特教学校)一律不得通知学生到校,一律不得组织聚集性活动,所有学生一律不得返校,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得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二要保障学生线上学习。各地各校要对参加线上学习情况进行一次再排查、再调度,“一村一案”解决好有线电视和网络信号问题,“一生一案”解决好没有电视、手机等终端设备的贫困家庭学生在线学习保障问题,做到解决问题“不漏一人”、线上学习“一个不少”。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原计划开学时间要求,组织好本校的线上教学,确保教学质量。

三要提高线上教学质量。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继续开展疫情防控教育,多途径为学生线上学习提供指导

帮助,进一步强化授课队伍、团队备课、课程录制以及审核把关,落实好全省中小学教师线上教育教学辅导培训工作,做好线上教学优质课评比和表彰奖励,不断提高线上教学质量。

四要尽快发放教学用书。各地要主动作为,克服困难,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一县一案”、“一校一策”,安全有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春季教学用书发放工作,原则上在2月底前将线上教学需要的教科书发到每一位学生手中。

五要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各地要督促指导中小学准确把握线上学习要求,除初三、高三外,中小学校不得再单独组织教师录播课程,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作业,其他年级适当布置和线上课程有关的作业,任课教师的课后网络辅导不宜时间过长,不得强行要求学生每天上网“打卡”、上传学习视频,增加学生负担等。幼儿园和特教学校不开展线上教学。

六要关注特殊群体学习。各地各校要及时掌握了解疫情地区学生、困难学生、防疫一线人员特别是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学习情况,组织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关心和辅导,帮助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有所获、健康成长。对于少数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收看或学习有困难的,要加强个别辅导,力争不让一个学生掉队。

七要强化心理辅导服务。各地各校要继续做好疫情期间

网络心理辅导服务;落实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责任制,关注学生身心动态,及时进行跟踪辅导;有针对性开展网络心理健康教育,通过推送心理调适文章、心理健康操等形式,引导学生培育健康心态。各地各校要关心一线教师,指导教师做好自我调适,为教师生活、学习或就医等提供暖心服务。

八要创新就业服务方式。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学生通过“江西微就业”移动服务平台做好线上招聘工作,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留赣就业。积极预防和缓解毕业生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就业心理压力。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咨询工作均改为线上进行。

九要做好开学防控预案。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提前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的要求,对学生返校前的健康状况进行动态精准排查,对学生到校学习后情况做好风险研判,对外籍在校师生坚持“一对一”做好健康教育、防疫保障和生活服务,建立师生流动台账,落实体温监测、人员隔离等各项措施,做好必要的疫情防控物品储备,坚决防止学生到校后校园发生疫情。

通知还要求,各地各校要高度警惕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定必胜信念,保持工作定力,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确保“两手抓两不误”,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双胜利。

#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管理的通告

自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区上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取得了初步成效,出现了积极变化。但是,随着各行各业复工复产、人员流动加快,潜在的疫情风险依然存在,疫情防控面临更多的挑战。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15号》《市新冠指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村(社区)、社区(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饶新冠指办明电[2020]15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疫情防控管理通告如下:1、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4天以内从外地返回广丰区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村(社区)、社区(小区)报告,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如实填写个人返区前14天活动轨迹史,建立档案。湖北省(包括有湖北省暴露史的)返回人员,除第一时间主动报告,接受体温测量,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外,必须集中隔离观察14天。2、对拒不执行本通告要求,故意隐瞒行程、不主动报告、不接受体温检测、不接受集中隔离、不听劝阻或引发矛盾冲突等行为,如造成后果,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3、请近期计划来我区的湖北省(包括有湖北省暴露史的)人员,如非特别必要或紧急情况,建议暂缓,特殊时期,防控为上。4、各复工复产企业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员工防护管理,全面了解员工返岗前14天活动轨迹史。做好经营场所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进出企业的人员一律进行体温检测。如因疫情防控管理不力,造成后果,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5、凡举报从2月12日以来当地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尚未掌握的疫区返回人员情况线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举报人每例(每户)人民币1000元(重复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应急指挥部对举报人信息绝对保密。

举报电话:07932652537(区防疫应急办) 0793-2679096(疾控中心) 13755350126 07932652524(区委网信办)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凡属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因交通违法被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扣留的各类机动车,其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携本人身份证明、交通管理强制凭证和车辆来历凭证到我大队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在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因交通事故被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扣留的各类机动车,其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携本人身份证明、交通管理强制凭证和车辆来历凭证到我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受处理。公告之日后3个月内仍未前来接受处理的,我大队将对所扣留的各类机动车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0年2月29日

# 新冠病毒防控知识



- 1、上班途中如何做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2、入楼工作如何做 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楼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37.2℃,请勿入楼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3、入室办公如何做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4、参加会议如何做 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5、食堂进餐如何做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

- 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6、下班路上如何做 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7、公务采购如何做 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合长时间停留。 8、工间运动如何做 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9、公共区域如何做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10、公务出行如何做 专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75%酒精擦拭1次。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建议班车在使用后用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11、后勤人员如何做 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

- 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12、公务来访如何做 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37.2℃正常条件下,方可入楼。 13、传阅文件如何做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14、电话消毒如何做 建议座机电话每日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15、空调消毒如何做 (1)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2)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 (3)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16、废弃口罩处理如何做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 丰溪御景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工程招标公告

丰溪御景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总投资住宅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2元收取,商铺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元收取,该工程项目实施县实行公开招标,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地址:广丰区 2、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3、计划工期30个工作日; 4、质量要求:合格; 5、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凡营业执照具备物业管理服务的有关企业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可参加投标,并按要求接受招标单位资格审查,外埠来赣实施,企业需提供进赣投标备案手续,办工程采用简易程序不提供招标文件,请按开标细则要求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请潜在投标人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5日(不含节假日),每天上午九时至下午16时,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原件: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按要求报名,报名期限为五日。 报名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 13576397263 是招标单位:上饶市状元坊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梓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